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2023年4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号），核准公司通过设立“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长城资管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10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长城资管已于2023年6月完成工商登记，将在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

在长城资管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正式开业后，公司管理的存续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变更生效日以公司和长城资管公告披露的日期为准。此项变更仅涉及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等相关各方在相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为更好地保障投资者利益，特此提醒各位投资者，请投资者关注并知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后续管理人拟变更事项，如对管理人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信息披露文件中约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投资者在此期间认购或申购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视为同意管理人变更事项。后续公司也将依照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公司设立长城资管的相关情况，并安排相应的处理方案。敬请投资者届时登陆长城证券网站 www.cgws.com 查看具体详情，或致电 95514 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